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506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永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7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永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張永勝不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對被害人羅鳳儒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兼衡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與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現況，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生活狀況，且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13號卷，下稱偵卷，第10、24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犯罪所得即竊得罐裝咖啡已返還予被害人，業據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（見偵卷第12頁反面），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提起上訴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魏正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  
06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 
07 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巫 穎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